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435號
112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華
被　　告　承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毅珍
　　張傑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7,5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展期約定書第8條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、25、33、41、47、5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承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承昊公

司）於民國111年3月31日邀同被告徐毅珍、張傑凱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就承昊公司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為限，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與承昊公司對於原告各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嗣承昊公司於111年4月6日向原告借款600萬元，電腦帳務系統並依成數分列為本金180萬元、4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6日起至同年10月3日止；雙方復分別於111年10月3日、112年3月25日簽立展期約定書，展延貸款期間至112年10月3日止，利息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.54%計算。詎承昊公司於112年10月3日借款到期日屆至後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徐毅珍、張傑凱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、展期約定書、彰化銀行往來明細查詢各2份、保證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彰化銀行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、承昊公司新貸或增貸授信戶撥貸後資金流向檢核表、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2、57至59、83至133頁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

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承昊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承昊公司應負清償責任。徐毅珍、張傑凱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47,5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(%)	期間及利率(民國/%)
1	141萬元	自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	自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
2	329萬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合計	470萬元			